

® 大城市月度 劳动力调查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1年二季度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定

二〇一〇年九月

本调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调查表式.....	4
劳动力调查表.....	5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9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	10
三、劳动力调查表填写说明.....	11
四、抽样规则.....	19
五、样本核实、登记、复查规则.....	21
六、质量控制.....	24
七、编码规则.....	25
附件 1：2011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进度表.....	28
附件 2：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29
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30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及时反映我国就业形势的变化，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宏观经济政策，改善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4]72号）的精神，进行2011年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

（二）调查范围

月度劳动力调查的实施范围为各直辖市（重庆市为主城区）和各省、自治区的省会城市的城镇和乡村。

（三）调查对象

调查对象为本市被抽中住户中的全部16岁及以上的常住人口。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被抽中户中登记的人是：

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含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2.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户口待定。

在调查时点前死亡的人口，不调查。

（四）调查时点

除二月、十月外，调查时点为每月10日零时。二月、十月调查时点为15日零时。

（五）调查项目

调查项目分为按户填报的项目、按人填报的项目和抽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所在社区的失业登记情况。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户别、本户常住人口数、本户常住人口中16岁及以上人口数、本户常住人口中16岁以下人口数等5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户口登记状况、户口登记地、户口性质、受教育程度、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劳动、未工作原因、是否想工作、是否寻找工作、当前能否工作、不能工作或未找工作的原因等14个项目。

3. 抽中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所在社区的失业登记情况。包括：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总户数、总人口数、登记失业人数。

（六）抽样方法和样本量

按照多阶段、分层、概率比例抽样的办法抽取调查样本。每季度样本约1800户分配在三个月内调查，每月调查约600户。省会城市季度间样本按照更换20%的比例进行轮换，直辖市的样本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市统计局依据本方案的相关工作规则研究确定。

（七）省会城市样本的抽取

由国家统计局组织省市统计局抽取街道、镇、乡样本，省统计局组织市区县统计局抽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样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样本确定之后，区县统计局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进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范围内住户（居住单元）清单的整理，市统计局组织区县统计局依据住户清单抽取住户样本。每季度调查前要将本季度内每个月的住户样本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样本抽取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参见本方案的相关工作规则。

（八）调查的组织实施

1. 省会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组织省会城市统计局实施，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2.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调与培训。鉴于此项调查对数据质量的要求高，居委会样本更换频繁，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原则上由区县统计局人员担任。省市统计局要根据月度劳动力调查方案的要求，对调查员进行培训。每次调查间出现人员变化时，必须对新任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不得由未经培训的调查员承担调查任务。省市两级统计局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3. 宣传工作。在入户登记前要在社区张贴公告，并将致调查户的一封信发放到调查户的手中。

4. 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入户登记前，区县统计局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根据相关规则进行更新。入户登记时要对被抽中的所有住户（居住单元）逐一进行调查，对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口不得漏登，对调查项目要仔细询问，认真核对，确保调查数据的质量；在调查登记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复查，复查的重点是“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等项目。样本核实、入户登记和复查的具体要求，参见本方案的相关工作规则。

5. 调查表编码。调查表编码分专项编码和非专项编码两部分，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在登记、复查、逻辑审核无误后进行，专项编码由区县统计局组织经过培训的专项编码员集中进行。

6. 调查资料的报送。调查员在完成登记、复查和非专项编码工作后，将调查表以社区居委会（村委会）为单位，加上封面和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失业登记情况装入包装袋后，报区县统计局。区县统计局调查表报送方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需要确定。

（九）数据处理、资料上报与管理

1.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负责数据录入程序和汇总程序的编制和下发。

2. 调查数据的录入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组织实施。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组织对省会城市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并对本市劳动力主要数据进行推算。

4. 资料上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将下列资料以电子邮件方式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

(1) 调查原始数据：除二月和十月外，每月 25 日 17:00 前，二月为 28 日 17:00 前，十月为 30 日 17:00 前。

(2)调查推算数据：每月 30 日 17：00 前。推算指标包括：分城乡的 16 岁及以上人口、就业人口和失业人口。无论采用程序中的推算数，还是另行推算的数据，都要按时上报。

(3)每月推算数据上报 5 日后，按时上报数据变动情况书面说明。

5. 数据管理。数据录入工作完成以后，调查表和原始数据存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机构要指派专人登记，建立必要的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措施，妥善进行保管。管理期限为二年。

二、调查表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
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
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2 0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0）87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2 月

劳 动 力 调 查 表

（2011 年 月）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的人，包括：

-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含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 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

本户地址：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_____组

--	--	--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本户常住人口数	H4.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人口数	H5.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以下人口数																																							
_____号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共 _____人 其中：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共 _____人 其中：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共 _____人 其中：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申报人（签字）：_____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_____

--	--

本户电话：_____

--

本户住户为：第_____次参加调查

填报日期：2011 年 月 日

调查表人记录各项目填写说明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p>家庭户第一人填为户主，户主的配偶如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其他人按与户主的关系圈填有关项。</p> <p>集体户第一人填为户主，其他人一律圈其他。</p>		<p>请按公历填写。</p> <p>只知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p>	<p>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常住地在本户，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包括：户口在本户，临时外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也包括因婚姻、搬迁迁入不满半年，不论是否办理了常住户口迁入手续的人。</p> <p>住本户，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p>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p>居住在本户，但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即 F5 项圈填 2、3），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户口登记地情况。</p>	<p>按户口簿上注明的“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填写。未登记户口的不填本项。</p> <p>取消了农业、非农业户口的按以前的性质填。</p>	<p>按被登记人的最高学历填写。</p> <p>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无论毕业、肄业或在校，均按当前的情况选圈，如果是业余学习的，毕业生按现受教育程度圈，在校生、肄业生按原受教育程度选圈。</p>	<p>工作既包括正式工作，也包括摆摊、打零工等临时性工作，还包括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工厂帮工以及干农活。这些活动在一周内只要做了一小时以上，就圈填“是”。如果有兼职，工作时间请累计计算。</p> <p>休假指在职人员因放假或请假本周末工作；学习指在职人员因脱产学习本周末工作；临时停工指在职人员因某种原因暂未工作；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而正处在歇业期。</p>	<p>在校学习仅指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在职学习。</p> <p>丧失劳动能力指因身体或智力原因不能工作。</p> <p>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尚未工作过。</p> <p>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被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或单位要求其“内退”、“下岗”以及合同到期单位不再续签。</p> <p>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主动辞去工作，也包括合同到期本人不想续签。</p> <p>承包土地被征用指自家承包、转包、租用的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p> <p>离退休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且现在没有再工作。</p> <p>料理家务指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不包括在自家开的商店、工厂帮忙所做的工作。离退休或失去工作后从事家务的，请圈相应选项而不圈此项。</p>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p>按主观愿望填写。</p>	<p>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p> <p>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选圈相应项目，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的按被调查人认为主要的圈填。</p> <p>如回答未找过，则必须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p> <p>寻找工作既包括各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应答招聘广告、刊登求职广告、参加招聘洽谈会等，也包括各种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委托亲友介绍工作、为自己开店办厂做准备工作、为找工作而浏览各种招聘启事、在自发的劳务市场等等。</p> <p>凡有以上活动的都应视为找工作。</p>	<p>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如须在家照顾家人、上学）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人，均应圈填“能”。</p> <p>圈“能”的，应填连续未工作时间。毕业学生未工作过的，从毕业时算起；离退休或料理家务的，从有工作愿望时算起；工作过的，从最后失去工作时算起。</p> <p>未工作时间不足一月算一个月，超过一月不足两月，算两个月，依此类推。</p>	<p>此项根据被登记人的具体情况选圈，如被登记人说不出具体原因时，可根据所列各项逐项询问。</p>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input type="text"/>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F7 2.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户口待定 →F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1. 本县（市、区） 其他乡（镇、街道） 2.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答 1、2 者→结束] 3. 未做任何工作	1. 在校学习 2. 丧失劳动能力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 结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是 2. 否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 →F1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月 →结束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本户共登记 ____ 人，第 ____ 人

访问时间及结果:

D1 上门次数	D2 上门日期	D3 是否成功登记	D4 访问开始时间	D5 访问结束时间	D6 未登记原因
第 1 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暂时不在家 2. 调查期间外出 3. 刚搬走 4. 不方便, 另约时间 5.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暂时不在家 2. 调查期间外出 3. 刚搬走 4. 不方便, 另约时间 5.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暂时不在家 2. 调查期间外出 3. 刚搬走 4. 不方便, 另约时间 5.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第 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月 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是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暂时不在家 2. 调查期间外出 3. 刚搬走 4. 不方便, 另约时间 5. 拒绝 <input type="checkbox"/>

被调查户配合情况和住户资料来源:

被调查户是否配合:	如果最终未联系上本户住户, 住户资料从以下哪个渠道取得:
1. 非常配合 2. 比较配合 3. 一般 4. 不太配合 <input type="checkbox"/>	1. 通过村、居委会的登记资料 2. 通过邻居或其他人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调查员 (签字): _____

调查员联系电话:

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

2011 年 月

省（区、市）	地（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共调查_____户	1. 本次调查的全部常住人口	2. 本次调查的 1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其中： _____人 男 _____人 女 _____人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

_____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

S1. 调查时总户数	S2. 调查时总人口	S3. 调查时失业人口
_____户	_____人	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4. 调查时上季末总户数	S5. 调查时上季末总人口	S6. 调查时上季末失业人口
_____户	_____人	_____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调查员_____

编码员_____

审核员_____

填表说明：本社区居（村）委会失业登记情况表是根据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已掌握劳动社会保障登记的数据填写，无需另外调查。

填报调查时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没有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的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劳动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例如，本年度1月15日为调查时点，调查时最新数据为截止1月10日登记的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

填报上季度末的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没有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实有总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劳动社会保障登记数）。如本年度1月10日为调查时点，上季度末的情况是指3个月前登记的实有户数、总人口、失业人口。

三、劳动力调查表填写说明

(一)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的人均应进行登记，包括：

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含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2.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3.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4. 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

在调查时点前已死亡人口，不调查。调查时点虽不满 16 周岁，但生日在调查周当月的人，也按 16 岁进行登记。

(二) 调查的标准时间

除二月、十月外，每个月的调查时点为当月 10 日零时。二月、十月调查时点为 15 日零时。

(三) 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2. 调查表以户为单位填写，每本调查表可以填写 4 人，超过 4 人的户，加单页填写，粘贴在最后。每户的调查表都应在每个人记录的第 1 页填写本户共登记几人，第几人。

3. 调查表填写按本户地址、人记录、户记录的顺序进行。先填写封面的本户地址，然后逐人填写人记录，再填写户记录。填写按人登记的项目时，表内第一人应填户主，然后填户主的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

4. 调查员必须按申报人的回答逐项填写。如申报人的答案与所了解到的情况有出入，调查员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核对，然后再填写。

5. 调查表采用两种填写方法：

(1) 在选择项中据情圈填。

(2) 用文字或数字在表内相应位置填写。

姓名应竖写，其余项目填写的数字应横写。每个项目下边的小方格是用于编码的，调查员在登记时暂不填写。

填写时，字迹要端正清楚，不得潦草模糊，不得用同音异体字。简化字必须按照国家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书写，数字必须用“0123456789”正体书写。

6. 调查表填写差错的更改方法：如果文字或数字书写错误，横行书写的，用双横线划去，在划线的上方另填；竖行书写的，用双竖线划去，在划线的右侧另填。圈填错误的应将错圈序号连同该文字答案用双横线划去，另外据情圈填。

7.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要将调查表中各项填报的内容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和调查员分别签名。调查员还要填写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本户电话、本户住户第几次参与调查、登记的日期

以及访问时间及结果表、被调查户配合情况和住户资料取得渠道以及调查员的电话。

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是由本住户申报的，填写申报人在人记录中的编码；如果是由本户以外的人替答的，编码为“00”。

本户电话：既可以是固定电话，也可以是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前不加区号，填写完毕后，在电话号码后一个格内划“×”表示结束。

本户住户第几次参与调查：新住户为第一次调查，其他按被调查的次数填写。

访问时间及结果表有六项记录调查员的上门情况，据实填写，其中时间按24小时制填写。完成调查的，填写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访问结束时间；未完成调查的，填写每次上门日期、访问开始时间和未登记原因。若上门次数超过4次，只填写前三次和最后一次的上门情况。

调查员还要根据自己的观察圈填被调查户的配合情况，也要圈填未取得联系的居民的资料取得渠道。

最后，调查员还要填上自己的电话，既可以是固定电话，也可以是移动电话。固定电话前不加区号，填写完毕后，在电话号码后一个格内划“×”表示结束。

调查表填写式样见附件1：《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四）指标解释及填写说明

1. 按人填报的项目

填写本户16岁及以上常住人口的情况。

F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不能填笔名、代号等。

F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被登记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选择项：

0. 户主。指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的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F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F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月。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调查员在登记出生年月时，可参考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不一致的，应认真核对。

出生年月，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F5. 户口登记状况：根据本人在调查时点前一日的户口登记状况圈填。

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指常住地在本户，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也包括在本乡、镇、街道登记了常住户口，临时外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

因婚姻、搬迁迁入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即使未办理常住户口迁入手续的人，也在本乡、镇、街道登记，圈填本项。在常住户口登记地，这种人作为调查对象。

圈填本项的人跳填F7项。

2.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指调查时在本户居住半年以上，而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3.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指调查时住在本户，常住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不论其在本户居住多长时间，只要是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就应在本户登记。

4. 住本户，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圈填本项的人跳填F8项。

F6.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设有四个选择项，调查员根据被登记人的实际情况，据情圈填。

1.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县、县级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2.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地级市（含直辖市）的其他县、县级市（区）的人。

3. 本省其他地（市）。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省的其他地区（地级市）的人。

4. 外省。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外省的人。

F7.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本项目设有两个选择项，按其户口簿上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

1. 农业。户口簿上为农业户口的人。

2. 非农业。户口簿上为非农业户口的人。

取消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地区，按照取消前的性质圈填。农民进城已办理了小城镇户口的，也圈填“2”。

F8.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

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3.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项。

4. 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也圈填此项。

5.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6.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项。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7.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项。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项；但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本项设有三个选项：

1. 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为取得收入而干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圈填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退伍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学习是指有工作单位，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圈填“1. 是”；如果外出打工，但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则圈填本项。

3.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圈填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圈填此项。

本项圈填“1. 是”的，要回答工作时间。工作时间按在调查时点前的一周中实际的工作时间填写，而不能按国家规定的制度工作时间填写。

计算工作时间，要注意把握以下几种情况：

(1) 从事一种以上有收入工作的，应将几项工作时间相加计算。

(2) 在规定的工作时间以外加班加点的，应将加班加点的时间一并计算在内。

(3) 实行不坐班制的教育工作者、科研人员、新闻工作者等，无论其主业工作时间是否达到每周 40 小时，其主业工作时间均按每周 40 小时计算。

(4) 农村人口中既干家务劳动又从事农业或其他工作的人，填写上一周的实际工作小时数，要将家务劳动时间扣除。

圈填 1、2 项的，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本项目设有九个选择项：

1. 在校学习。即在校学生，指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承认的各级各类学校学习，并有正式学籍的人员。不包括有工作单位，脱产学习的人员。

圈填此项的，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2. 丧失劳动能力。指经专门机构鉴定或虽未鉴定但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认为，其因生理或心理疾患已丧失了从事劳动的能力。包括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但不包括离休、退休人员，这些人不论是身体残疾还是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均圈填“7. 离退休”。

圈填此项的，其个人填报项目到此结束。

3. 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从未工作过的人。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用人单位或雇主提出与劳动者本人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被原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单位或雇主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人，因单位破产而失去工作的人，单位要求其“内退”的人，以及仍与原工作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下岗人员。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因各种原因提出与单位中断劳动关系而失去原工作的人。包括辞职的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本人不同意与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的人，以及本人提出要求而“内退”的人。

6. 承包土地被征用。指本人承包或转包、租用他人的土地被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土地征用制度规定征作公益性用地或经营性用地，而失去工作。受雇在别人承包的土地上工作，因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而应圈填“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7. 离退休。指已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定期领取离退休生活费，且未从事任何有收入劳动的人。单位“内退”人员，由于没有正式办理离、退休手续，不能作为离、退休人员，故不圈填此项，而应据情圈填本项中的“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或“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8. 料理家务。指主要在自己家里从事家务劳动，且没有劳动收入的人。离、退休人员从事家务劳动的不填此项，而填“7. 离退休”。为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工作的人，农村中既料理家务又务农或从事家庭副业的人，在别人家干家务活的临时工或小时工，均属于有工作的人，不圈填此项。

对于料理家务的人要从严掌握，年龄男在五十岁以下，女在四十五岁以下者如申报为料理家务，应仔细询问，认真核对。

9. 其他。指除以上几种情况之外的其他未工作的人。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按本人的主观意愿回答。

1. 是。

2. 否。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本项目共设七个选择项。被调查人如果已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无论是否又采取了其他方式，均圈填“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采用多种方式寻找工作但未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的，只填一种本人认为最主要的方式。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指通过劳动保障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以及私人开办的职业介绍机构登记找工作。

2. 委托亲友找工作。指通过亲戚朋友向有关单位推荐找工作，这种委托可以是口头的。

3. 应答或刊登广告。指通过应答各种媒体(电视、报纸、网络等)或其他渠道的招聘广告或在各种媒体上刊登求职广告寻找工作。

4. 参加招聘会。指通过参加各种形式的招聘会找工作。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指正在为自己开公司和做生意做准备。

6. 其他。指以上未涉及的找工作方式，如查看报刊、广告栏或店头的招聘广告，去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

7. 未找过工作。没有采取任何找工作的行动。圈填本项的，跳填 F14 项。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是指被调查人根据自己目前所处的客观条件去判断，如果有就业机会是否能在两周内应聘。这里不考虑具体是什么工作。这里的两周指的是调查时点的前一周和后一周，即从调查周起点开始的两周。本项目共设二个选择项。

1. 能。指被调查人目前没有不能脱身的事，如必须在家照顾家人或上学读书等，而且也没有妨碍工作的伤病，能够在两周内应聘工作。

填写此项的人要填写连续未工作时间。离退休人员和料理家务的人，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其有工作愿望时开始计算；以前工作过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最后一次失去工作开始计算；从学校毕业的，其连续未工作时间从毕业到调查时点的时间累计计算。

未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的按两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圈填此项的，其个人填报项结束。

2. 不能。指被调查人或有病，即使有适合的工作在两周内也不能去应聘工作。

此项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均应视作能够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共设八个选择项。

1. 照顾家庭。因照顾家庭中其他成员使本人不能外出工作因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两周内即使有满意的工作也不能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2. 身体不好。因本人生病或负伤等身体方面的原因暂时不能工作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两周内不能痊愈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3. 正在参加培训。因本人正在参加培训暂时不能结业而未找工作的，或虽找了工作但在两周内不能结业去工作的，圈填此项。

4. 没有适合的工作。因本人认为没有适合自己的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圈填此项。

5. 不想工作。因家庭经济状况比较好或想继续升学等原因不想工作而未找工作的，圈填此项。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由于失去原来的工作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7. 刚毕业还未找。由于结束学习的时间不长，还未开始寻找工作。这里所说的“时间不长”主要以被调查人的认定来判断，一般不规定客观的标准。

8. 其他。前七项以外的其他原因。

2. 按户填报的项目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在每一住户组中按户的顺序编填码号。如果调查时，一个地址中有几户的，其中一户按原编号填写，其他几户续在本组所有户的后面填写新的编号；如果调查时，原有住户已搬走，新的住户未

搬来，成为空房户，原有的户编号不使用。

在每一住户组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

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家庭户。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居住生活在同一家庭户的人，不论有无正式户口、是农业户口还是非农业户口、工作性质是否相同，都应登记为一户。

(2)集体户。指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的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居住的人口，作为集体户登记。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H3. 本户常住人口数：指调查时点本户的常住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H4.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人口数：指调查时点本户 16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H5.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以下人口数：指调查时点本户 16 岁以下常住人口，分别填写合计、男、女人数。

3. 按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填报的项目

本年度仅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调查时，填写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失业登记情况，根据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已掌握的数据填写，无需另外调查。本年度仅在 1 月、4 月、7 月、10 月调查时填报，其他月份免报。

S1. 调查时总户数：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的总户数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的总户数填写。例如，本年度 1 月 10 日为调查时点，调查时最新数据为截止 1 月 10 日登记的实有总户数。

S2. 调查时总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数填写。

S3. 调查时失业人口：按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

S4. 调查时上季度末总户数：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的总户数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上季度末户籍人口登记的总户数填写。例如，本年度 1 月 10 日为调查时点，上季度末的情况是指 3 个月前登记的实有总户数。

S5. 调查时上季度末总人口：如果掌握常住人口的情况，按常住人口进行填写；如果不掌握外来人口的情况，按上季度末户籍人口登记的最新实有数填写。

S6. 调查时上季度末失业人口：按上季度末社会保障登记数填写。

四、抽样规则

为了及时反映我国就业形势的变化，2011年在大城市月度劳动力调查的实施范围为各直辖市和各省、自治区的省会城市（简称大城市）的城镇和乡村。

（一）样本量

每个大城市季度调查的样本约为1800户，分为3个月度调查，即每个月度调查约为600户。季度样本对大城市有较好的代表性。

各大城市抽取乡级单位的数量控制在15个左右，每个乡级单位抽2个村级单位。季度每个村级单位抽15个住户组调查，每个住户组约为4户。约60（4×15）户分三个月进行调查。

（二）抽样框

第一级抽样框是街道、镇、乡等乡级单位，第二级抽样框是在抽中的乡级单位中的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清单，第三级是抽中的村级单位中的住户组。

各市可根据2005年整理的乡级、村级单位，并根据近两年区划的变动情况对抽样框进行调整，保证抽样框中的乡级、村级单位和住户不重不漏。

（三）分层方法

各市要对第一级抽样框的乡级单位进行分层。分层的原则应尽可能使层内各单位之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减小，各层间调查指标的差异增大，以便降低总体的抽样误差。

根据分层原则来确定分层标志。由于人口就业情况同本地区城乡人口的比重，农业非农业人口比例，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及地理条件相关，各市可根据本地区的情况，选择与调查指标相关较强的标志先对县级单位进行分层。

需要的县级单位的分层指标有：

(1)行政区划：市辖区、县级市、县；

(2)县级单位人口数：总人口，城乡人口的比重，农业、非农业人口比重、外来人口数比例（来源：普查、1%调查、公安数）；

(3)地理位置特征：如市中心区、近郊区、远郊区、城乡结合区；

(4)社会经济特征：如商业区、文化教育区、政府机关区。

需要的乡级单位的分层指标有：

(1)行政区划：街道、镇、乡；

(2)乡级单位人口数：人口，农业、非农业人口比重、外来人口比例（估计）；

(3)地理位置特征：如市中心区、近郊区、远郊区、城乡结合区；

(4)社会经济特征：如商业区、文化教育区、政府机关区。

（四）抽样方法

各个大城市作为一个总体单独进行样本设计，采用分层、三级、概率比例的抽样方法。第一级抽街道、镇、乡（简称乡级单位）。第二级乡级单位抽社区居委会和村委会（简称村级单位），第三级村级单位抽社区中的住户组，每个住户组约为4户。

五、样本核实、登记、复查规则

调查的样本核实、登记、复查工作，由区县级统计局组织调查员，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协助下进行。

（一）样本核实工作

入户登记前，区县统计局要组织调查员对应调查的住户样本进行核实，如有变动应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住户样本报国家统计局人口就业司。对于第一次参与调查的住户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有条件的，可预先约定入户登记的时间。

样本核实工作是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使调查员提前熟悉被调查户的周围环境，明确自己的工作范围，也有利于提前规划调查路线和合理安排入户登记，保证入户登记工作顺利完成。

1. 样本核实工作的时间是每月调查时点以前。
2. 样本核实工作。
 - （1）明确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将调查的五组房屋的地址；
 - （2）到将要调查的地址走一遍，了解调查地址的周边环境；
 - （3）明确要调查的地址的确切位置；
 - （4）发放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二）登记工作

1. 除二月、十月外，调查登记工作在每月的10至14日进行。二月和十月在15日至19日进行。
2. 调查员根据样本核实情况及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和顺序逐户进行登记。
3. 对于第一次调查的住户，必须采用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方式进行登记，对于参加过调查的家庭住户，在征得被调查户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调查的方式进行登记。无论采用哪种登记方式，调查员都应对被调查户的人口情况进行详细询问，以确保调查对象不被遗漏。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登记时，特别要注意是否有新的调查对象需要调查。
4. 调查员登记调查表时，要按照调查表的各个项目逐人逐项进行询问，并根据申报人的回答填写。采用电话调查方式登记时，也应逐人逐项进行询问，而不能简单地只了解变动情况，其中，是否工作、是否寻找工作以及能否工作等项目要详细询问。

（三）复查工作

1. 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及时组织调查员对登记工作质量进行全面复查。
2. 复查的内容

复查的内容包括检查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户数、所调查的地址是否为样本地址，调查对象是否准确；检查调查表中每个项目的填写是否有错漏，各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是否合理；调查表中的跳填项目是否错填、漏填和多填；是否工作、是否寻找过工作及能否工作等重点项目有无差错；调查表上除按户和

人填报的项目外，其它应填写的项目（如签字、日期等）是否填写齐全。

3. 复查的方法

复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检查两种方式进行。

（1）自查

自查是指调查员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审核。首先，要核查应调查的户和人有无遗漏或重复，特别要检查没有人居住的房屋中是否有漏登的户以及有无户中有户的情况；其次，调查员要对自己负责登记的调查表逐户、逐人、逐项地进行检查，并按《人工逻辑检查规则》核查各调查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自查可以和登记工作同时进行，调查员对当天登记的内容按照上述步骤进行检查，发现疑问及时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登记工作全部结束后，调查员还应对自己登记的调查表进行系统的检查，除按规定的步骤检查外，还应检查本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调查表有无丢失。

（2）检查

检查是指调查指导员对调查表的填写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应在调查员完成自查的基础上进行。在检查中发现的疑问或差错，应认真做好记录，与原调查员联系核实，或再次入户核对，并据实更正。

（四）空格划线工作

复查工作结束后，调查指导员要组织调查员对调查表进行空格划线工作，即对不需要填报的项目划线明示。空格划线应使用铅笔。

划线的形式分为两种：

1. 划叉

（1）当一条记录从某一项目开始直至最后一个项目都不需要填报时，只在第一个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叉。

（2）当本户应登记人数不足 4 人时，在第一个不需要填写的人记录页上划叉。

2. 划横线

当一条记录只是中间一个或几个项目不需要填报时，要在所有不需要填报的项目上划横线。

划线式样见附件 2：《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人工逻辑审核规则。

附：

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一）调查表户记录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1. “H3. 本户常住人口数”应等于“H4.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人口数”与“H5.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以下人口”之和。
2. “H4.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人口数”应等于人记录之和。
3. H3、H4、H5 项中的合计数应等于各自男、女人数之和。

（二）调查表人记录的人工逻辑检查规则

1. 本户人记录中的第一人必须是户主，一户必须且只能有一个户主。
2. 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的，应填写为第二条人记录，且配偶的性别必须与户主相反。
3. 集体户内每个人与户主的关系均为“9. 其他”。
4. 户主与其配偶的年龄差，一般不应大于 30 岁；父母双方与子女的年龄差，至少一方应大于 15 岁；祖父母双方与孙子女的年龄差，至少有一方应大于 30 岁。如不相符，应加以核实。
5. “F2. 与户主关系”中圈填“1. 配偶”的人，该人与户主的“F9. 婚姻状况”都应圈填“2. 有配偶”。
6. 所有登记人记录的都应为 16 岁或 16 岁以上。
7. “F5. 户口登记状况”中圈填“1.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跳填“F7. 户口性质”；圈填“4. 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跳填“F8. 受教育程度”。
8.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圈填“1. 是”的人，上周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1 且本条人记录填写结束；圈填“3. 未做任何工作”的人，要继续填写“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9.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1. 在校学习”或“2. 丧失劳动能力”的人，本条人记录填写结束。圈填“7. 离退休”的年龄，男性一般在 50 岁以上，女性一般在 45 岁以上。
10.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中圈填“7. 未找过工作”的人，跳填“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1.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圈填“1. 能”的人，需填写连续未工作的时间，连续未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并且本条人记录填写结束。
12.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的人，只能是“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 4、5、6、7、9 项的人；圈填“7. 刚毕业还未找”的人，只能是“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圈填“3. 毕业后未工作”的人。

六、质量控制

(一) 样本管理

1. 省、市统计局要掌握所有样本的住户和地址信息，每月调查完成后更新一次样本信息。并在每月调查时点前一周内，把当月要调查的住户地址清单发给调查员。
2. 已调查过的样本再调查时，如遇空户或拆迁不进行增补。省、市统计局要及时掌握样本变化情况，并进行必要的核实。
3. 新进入调查的样本如遇空户或地址不存在，应增补相邻地址为样本。住户样本的更换须经市统计局核实后确定，并上报省统计局备案。

(二) 调查员管理

1. 省统计局要制定调查员管理办法，制定调查员补贴发放规则，根据工作量和调查表质量发放补贴，调动调查员的积极性。
2. 稳定调查员队伍，要求调查员必须经过劳动力调查培训，未经过培训的人员不得担任调查员。
3. 建立调查员名册，加强与调查员的联系。
4. 每月调查前，市统计局要对新调查员进行培训。定期组织调查员再培训，对调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讲解和讨论。
5. 对业务能力不足的调查员要进行指导。若经过多次培训指导仍然业务能力不足或责任心不强的调查员必须更换。

(三) 数据质量控制

1. 数据录入必须在省级或市级进行，以便于省级或市级统计局及时发现问题，直接向调查员或住户了解情况。
2. 省级统计局必须每个月抽查一部分社区的调查表，发现问题及时与调查员沟通。
3. 省级和市级统计局每月必须抽取一定比例的样本进行电话回访。
4. 省级和市级统计局应该对年龄在 20-50 岁的未找工作的人进行核查，了解确切原因。

七、编码规则

（一）地方各级统计机构编码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省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负责制定编码员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地（市）级的编码员教员。

（2）负责掌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编码工作进度，对基层编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随时检查各地区的编码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负责组织地（市）级劳动力调查机构对编码质量进行验收。

2. 地（市）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做好县级编码员的培训及编码的组织实施工作。

（2）负责掌握本地区（市、州）的编码工作进度和质量。

（3）在省级统计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对所辖的各县（市、区）编码质量进行抽查和验收。

3. 县级统计机构的任务

（1）负责做好调查员和专项编码员的编码培训工作。

（2）负责编码工作的具体实施。

（3）负责组织专项编码员编写本县（市、区）调查表的专项编码。

（4）对调查员所做的非专项编码工作进行质量审核。

（二）编码工作的组织实施

调查表的编码工作应在县级统计机构的统一组织下，在调查登记结束和复查、逻辑审查无误后进行。调查表编码工作按非专项编码和专项编码两阶段进行。

1. 非专项编码。非专项编码是指对调查表中设有标准答案和填写数字项目所做的编码。非专项编码由调查员负责填写，调查指导员负责对编码工作进行抽查和验收。

2. 专项编码。专项编码是指对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上地址项目所做的编码。专项编码是在调查员完成非专项编码工作，调查表移交到县级统计机构后，由县级统计机构填写。

（三）编码中要注意的问题

1. 编码时要使用铅笔，填写错误需要更正时，用橡皮擦拭干净后，在原编码格内重新填写。

2. 每个码格只能填写一个数字。

3. 编码数字一律为整数。如“上周工作时间”项填写为 45.5 小时时，编码要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填写“46”。

4. 对于调查表后面划线不登记的项目和中间划线跳过不填的项目，不编码，编码格保持空白。如在校学生不填报“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寻找工作”及以后的各项，即 F12 及以后的各项都不编码。如果“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圈填了“7. 未找过工作”，跳填 F14 项，则 F13

项不编码。

5. 编码员未经查询核实，不得随意修改调查表的填写记录。
6. 编码员要妥善保管调查表，以防损坏、遗失。
7. 编码员要对调查表内容严格保密。

（四）编码的方法

1. 非专项编码

（1）“圈填项”编码。调查表中圈填的项目，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编码格内。遇到两位编码格而所圈填的项目取值范围在“0—9”时，应在高位补“0”。

（2）“填数项”编码。对于填写数字的项目，如“工作时间”，调查员按调查表登记的数字填写在编码格内。当所填数字位数少于编码格数时，也在高位补“0”，当所填数字位数多于编码格时，按高限编写。如工作时间为8小时时，编码为“08”，工作时间为100小时时，编码为“99”。

（3）“排序项”编码。“F1. 姓名”进行编码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从01开始由小到大连续编号，依次是01、02、03……。此项编码也要注意高位补“0”，不能留有空格。

（4）“圈填”与“填数”混合项编码。圈填部分直接将所圈定的序号填入前面的编码格内，填数部分将登记的数字填写在后面的编码格内。当其中某小项不需填写时，要在相应的编码格内补“0”。如“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圈填了“3. 未做任何工作”，则后面的编码格要补“0”。

（5）有关日期项目的编码。年份编码为4位，月份编码为2位，如果月份小于10，要在月份前补“0”。既填年份又填月份的项目，编码格中间有竖虚线，表示给不同的小项编码。

例如某人出生于1980年3月，编码时在虚线左侧编码格内填“1980”，在右侧编码格内填“03”。

2. 专项编码

本方案涉及的专项编码为地址代码。地址代码分为六级，共15位代码：

第一级：省、自治区、直辖市，2位码；

第二级：地（市），2位码；

第三级：县（市、区），2位码；

第四级：乡（镇、街道），3位码；

第五级：村（居）委会，3位码；

第六级：住户组，3位码。

第一、二、三级地址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的规定编写，第四、五级地址代码根据各省统计局编制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写，第六级根据抽样时确定的代码编写。

每个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调查表配有一张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封面，其地址代码即为专项编码，由县级统计机构编写。

（五）编码工作的审核

1. 检查有无漏表、漏码；非专项编码的数字是否与调查登记的数字一致。

2. 本户封面的编码不要遗漏。
3. 已登记项目的编码要填写全。
4. 划线不登记的项目一律不编码。

编码式样见附件 2：《劳动力调查表填写示例》

附件 1:

2011 年月度劳动力调查工作进度表

工作项目	序号	工作细目	时 间
一、方案制定	1	制订月度劳动力调查制度	2010 年 9 月底前
	2	劳动力调查方案、调查表胶片印刷	2010 年 10 月底前
二、方案布置	3	全国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2010 年 9 月
	4	市级召开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2010 年 10 月底前
三、抽样	5	上报抽中的住户地址	每月 5 日前
四、物资准备	6	国家和各省进行调查物资准备	2010 年 11 月底前
	7	省级印制调查用表	2010 年 11 月底前
	8	发放调查用表至调查员	每月调查时点前二日
五、选调和培训调查员	9	培训调查指导员、调查员	2010 年 12 月
六、宣传动员	10	调查员发放致调查户的一封信（新住户）	每月调查时点前一日
七、住户地址核实	11	调查员实地确定调查地址	每月调查时点前一日
八、登记	12	调查员登记	每月 10-14 日(二月、十月 15-19 日)
	13	复查	每月 15-16 日(十月 20-21 日)
九、编码	14	调查员非专项编码	每月 16 日(二月、十月 21 日)
	15	专项编码	每月 17 日(二月、十月 22 日)
十、数据处理	16	制定计算机数据处理总体方案	2010 年 10 月底前
	17	制定计算机编辑规则和汇总表式	2010 年 10 月底前
	18	程序更新	每月调查前
	19	数据录入	每月 18 日-22 日(二、十月 22-27 日)
	20	向国家报送原始数据	每月 25 日前(二月 28 日、十月 30 日前)
	21	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	每月 30 日前
	22	国家数据汇总	下月 5 日前

附件 2:

致被调查户的一封信

尊敬的住户:

您好!

全国劳动力调查制度是国务院 2004 年决定建立的一项关乎民生的调查制度。它对于及时摸清人民群众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改善就业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搞好劳动力调查需要您积极参与调查登记,如实申报调查项目。这会占用您宝贵的休息时间,希望您和您的家人给予谅解,尽到一个公民的义务。我们同时保证,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对您所申报的家庭信息保密。这次调查获取的数据信息,仅用于分析汇总全国的整体情况,不会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每月的 10 日至 14 日(二月、十月为 15 日至 19 日),是调查员入户进行调查登记的时间。为使您申报的内容更加准确,并尽可能少地占用您的时间,请您提前搞清您家庭中每一位成员的基本情况。如:出生年月、受教育程度、上周实际工作时间、是否正在寻找工作等。调查员入户登记时,请在家中留一位熟悉情况的人向调查员申报。

谢谢!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制发

附件 3：劳动力调查表填表示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调查所需要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R 2 0 3 表
制表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0）87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2 月

劳 动 力 调 查 表

（2011 年 1 月）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的人，包括：

- 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含户口在本户，外出不满半年的人）；
- 住本户半年以上，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的人；
- 住本户不满半年，户口在外乡、镇、街道，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
- 住本户，户口待定的人。

本户地址：东城县（市、区）东四乡（镇、街道）铁营村（居）委会 223 组

2	2	3
---	---	---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本户常住人口数	H4.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人口数	H5. 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以下人口数																						
<u>3</u> 号	①. 家庭户 2. 集体户	共 <u>2</u> 人 其中： 男 <u>0</u> 人 女 <u>2</u> 人	共 <u>2</u> 人 其中： 男 <u>0</u> 人 女 <u>2</u> 人	共 <u>0</u> 人 其中： 男 <u>0</u> 人 女 <u>0</u> 人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3</td> </tr> </table>	0	0	3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1</td> </tr> </table>	1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2</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2</td> </tr> </table>	0	2	0	0	0	2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2</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2</td> </tr> </table>	0	2	0	0	0	2	<table border="1"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td style="width: 20px;">0</td> </tr> </table>	0	0	0	0	0	0
0	0	3																								
1																										
0	2	0	0	0	2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申报人（签字）：张兰

申报人在本户人记录中的编码：01

0	1
---	---

本户电话：

8	2	3	4	5	0	1	1	×		
---	---	---	---	---	---	---	---	---	--	--

本户住户为：第 5 次参加调查

5

填报日期：2011 年 1 月 11 日

调查表人记录各项目填写说明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p>家庭户第一人填为户主，户主的配偶如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其他人按与户主的关系圈填有关项。</p> <p>集体户第一人填为户主，其他人一律圈其他。</p>		<p>请按公历填写。</p> <p>只知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p>	<p>住本户，户口在本乡、镇、街道：常住地在本户，户口登记地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包括：户口在本户，临时外出离开本乡镇街道不满半年的人。也包括因婚姻、搬迁迁入不满半年，不论是否办理了常住户口迁入手续的人。</p> <p>住本户，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劳教释放证的人。</p>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居住在本户，但户口不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即 F5 项圈填 2、3），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其户口登记地情况。	<p>按户口簿上注明的“农业户口”或“非农业户口”填写。未登记户口的不填本项。</p> <p>取消了农业、非农业户口的按以前的性质填。</p>	<p>按被登记人的最高学历填写。</p> <p>在正规学校学习的，无论毕业、肄业或在读，均按当前的情况选圈，如果是业余学习的，毕业生按现受教育程度圈，在校生、肄业生按原受教育程度选圈。</p>	<p>工作既包括正式工作，也包括摆摊、打零工等临时性工作，还包括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工厂帮工以及干农活。这些活动在一周内只要做了一小时以上，就圈填“是”。如果有兼职，工作时间请累计计算。</p> <p>休假指在职人员因放假或请假本周末工作；学习指在职人员因脱产学习本周末工作；临时停工指在职人员因某种原因暂未工作；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而正处在歇业期。</p>	<p>在校学习仅指在正规学校学习的学生，不包括在职学习。</p> <p>丧失劳动能力指因身体或智力原因不能工作。</p> <p>毕业后未工作指从学校毕业后尚未工作过。</p> <p>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指被单位或雇主辞退、除名、开除或单位要求其“内退”、“下岗”以及合同到期单位不再续签。</p> <p>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指本人主动辞去工作，也包括合同到期本人不想续签。</p> <p>承包土地被征用指自家承包、转包、租用的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工作。</p> <p>离退休指正式办理了离休、退休手续且现在没有再工作。</p> <p>料理家务指在自己家中从事无收入的家务劳动，不包括在自家开的商店、工厂帮忙所做的工作。离退休或失去工作后从事家务的，请圈相应选项而不圈此项。</p>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按主观愿望填写。	<p>询问此项时应先问是否找过工作。</p> <p>如回答找过再根据具体情况选圈相应项目，采用两种以上方式的按被调查人认为主要的圈填。</p> <p>如回答未找过，则必须根据所列各项逐一追问。</p> <p>寻找工作既包括各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应答招聘广告、刊登求职广告、参加招聘洽谈会等，也包括各种不正规的求职活动，比如委托亲友介绍工作、为自己开店办厂做准备工作、为找工作而浏览各种招聘启示、在自发的劳务市场等活等。</p> <p>凡有以上活动的都应视为找工作。</p>	<p>一般情况下都应圈填“能”。只有当被调查人因不能脱身的事务（如须在家照顾家人、上学）或有妨碍工作的伤病等而不能工作时，才可圈填“不能”。为自己经营做准备的人，均应圈填“能”。</p> <p>圈“能”的，应填连续未工作时间。毕业生未工作过的，从毕业时算起；离退休或料理家务的，从有工作愿望时算起；工作过的，从最后失去工作时算起。</p> <p>未工作时间不足一月算一个月，超过一月不足两月，算两个月，依此类推。</p>	<p>此项根据被登记人的具体情况选圈，如被登记人说不出具体原因时，可根据所列各项逐项询问。</p>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张 兰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F7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 户口待定 →F8
0 1	0	2	1 9 6 4	0 3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2.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1. 农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 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答 1、2 者 → 结束] 3. 未做任何工作	 1. 在校学习 2. 丧失劳动能力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 结束
1	2	5	1	4 0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 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是 2. 否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 → F1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 月 → 结束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本户共登记 2 人, 第 1 人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王 一 然	1. 配偶 ②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②女	1989 年 12 月	1.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F7 ②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 户口待定 →F8
0 2	2	2	1 9 8 9	1 2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末工作是什么原因?
①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 2.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1. 农业 ②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④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答 1、2 者→结束] ③未做任何工作	1. 在校学习 2. 丧失劳动能力 } 结束 3. 毕业后未工作 ④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1	2	4	3	0 0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 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①是 2. 否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②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F14	①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月 →结束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1	2	1	0 5	

本户共登记 2 人, 第 2 人

以下填写本户常住人口中 16 岁及以上者情况

F1. 姓名	F2. 与户主关系	F3. 性别	F4. 出生年月	F5. 户口登记状况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_年 _____月	1. 住本户, 户口在本乡(镇、街道) →F7 2. 住本户半年以上,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3. 住本户不满半年, 户口在外乡(镇、街道), 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 4. 住本户, 户口待定 →F8
F6. 户口登记地	F7. 户口性质	F8. 受教育程度	F9.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 1 小时以上?	F10. 您在调查时点前一周未工作是什么原因?
1. 本县(市、区) 其他乡(镇、街道) 2. 本地(市)其他县(市、区) 3. 本省其他地(市) 4. 外省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未上过学 2. 小学 3. 初中 4. 高中 5. 大学专科 6. 大学本科 7. 研究生	1. 是 上周工作时间 _____小时 2. 在职正休假、学习、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答 1、2 者 → 结束] 3. 未做任何工作	1. 在校学习 2. 丧失劳动能力 } 结束 3. 毕业后未工作 4. 因单位原因失去原工作 5. 因本人原因失去原工作 6. 承包土地被征用 7. 离退休 8. 料理家务 9. 其他
F11. 您目前是否想工作?	F12. 近三个月内您采取过以下哪种方式寻找工作?	F13. 如有适合的工作, 您能否在两周内去工作?	F14. 您不能在两周内工作或未找工作是什么原因?	
1. 是 2. 否	1. 在职业介绍机构登记 2. 委托亲友找工作 3. 应答或刊登广告 4. 参加招聘会 5. 为自己经营做准备 6. 其他 7. 未找过工作 →F14	1. 能 连续未工作时间 _____月 → 结束 2. 不能	1. 照顾家庭 2. 身体不好 3. 正在参加培训 4. 没有适合的工作 5. 不想工作 6. 刚失去工作还未找 7. 刚毕业还未找 8. 其他	

本户共登记 _____ 人, 第 _____ 人

访问时间及结果:

D1 上门次数	D2 上门日期	D3 是否成功登记	D4 访问开始时间	D5 访问结束时间	D6 未登记原因
第 1 次	<u>1</u> 月 <u>11</u> 日	1.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否	<u>10</u> 时 <u>10</u> 分	___ 时 ___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暂时不在家 2.调查期间外出 3.刚搬走 4.不方便,另约时间 5.拒绝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1"/>
第 2 次	<u>1</u> 月 <u>11</u> 日	1.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否	<u>12</u> 时 <u>30</u> 分	___ 时 ___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暂时不在家 2.调查期间外出 3.刚搬走 4.不方便,另约时间 5.拒绝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1"/>
第 3 次	<u>1</u> 月 <u>11</u> 日	1.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否	<u>17</u> 时 <u>20</u> 分	___ 时 ___ 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暂时不在家 2.调查期间外出 3.刚搬走 4.不方便,另约时间 5.拒绝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7"/>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	<input type="text" value="1"/>
第 <u>5</u> 次	<u>1</u> 月 <u>11</u> 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1.是 2.否	<u>19</u> 时 <u>20</u> 分	<u>19</u> 时 <u>35</u> 分	1.暂时不在家 2.调查期间外出 3.刚搬走 4.不方便,另约时间 5.拒绝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1"/> <input type="text" value="9"/>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text" value="5"/>	<input type="text" value=""/>

被调查户配合情况和住户资料来源:

被调查户是否配合:	如果最终未联系上本户住户,住户资料从以下哪个渠道取得:
1. 非常配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2. 比较配合 3. 一般 4. 不太配合	1. 通过村、居委会的登记资料 2. 通过邻居或其他人了解
<input type="text" value="2"/>	<input type="text" value=""/>

调查员 (签字): 陈星海

调查员联系电话: